

勘誤表

更正委員會 2011 年 4 月 8 日 (EU) 第 404/2011 號有關理事會 (EC) 第 1224/2009 號規定 (建立共同體管制系統以確保遵守共同漁業政策之規則) 的施行細則

(歐盟 2011 年 4 月 30 日第 L 112 號公報)

於第 18 頁，第 57(4) 條：

針對：「針對未受漁撈日誌及卸魚要求之漁船，會員國至少每月系統化地蒐集下列資料：

- (a) 所卸下所有魚種漁獲的公斤數，包括零卸魚；
- (b) 捕撈此等漁獲之統計方格，應視為已符合本規定第 56 條所稱採樣計畫之要求。」

修正為：「針對未受漁撈日誌及卸魚要求之漁船，若會員國至少每月系統化地蒐集下列資料，則應視為已符合本規定第 56 條所稱採樣計畫之要求：

- (a) 所卸下所有魚種漁獲的公斤數，包括零卸魚；
- (b) 取得此等漁獲之地點的統計方格。」

於第 88 頁，附件 XIII，魚種「鮫鱈魚」，第三行 (GUH)：

針對：「GUH 3.04」，

修正為：「GUH 3.00」；

於第 92 頁，附件 XIII，魚種「歐洲鱈魚」，第二行 (GUT)：

針對：「GUT 1.07」，

修正為：「GUT 1.05」；

於第 98 頁，附件 XV，魚種「鱈魚」，第七行 (SAD)：

針對：「SAD」，

修正為：「CBF」；

於第 101 頁，附件 XV，魚種「大西洋紅魚」，第三行 (GUH)：

針對：「GUH 1.88」，

修正為：「GUH 1.78」。